



事項／條次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行動	建議的討論時間安排
<p>第33條 新的第85條 —— 有關清償及財產解除押記的記項</p>	<p>提供資料，說明根據新的第85條解除押記的記項的指明格式的擬議內容、為該項解除佐證所須提供的文件，以及在公司註冊處所須登記的詳細資料，特別是在已登記的押記只是局部解除的情況下；並說明公眾在查閱公司註冊處的資料時可取得的資料範圍。當局須提供指明格式的擬稿，供委員參閱。</p> <p>按照銀行公會及民主建港聯盟的建議修訂此條，使公司註冊處處長有權規定，如指明格式由並非由承按人或對押記享有權利的人簽署，便須同時附有一份為解除押記佐證的文件。</p> <p>回應銀行公會的建議，即除非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簽署的備忘錄附有一份為解除押記佐證的文件，否則公司註冊處處長不會登記該項解除。</p>	<p>2003年3月12日</p> <p>2003年3月20日</p> <p>2003年3月20日</p>
<p>第38條 新的第95A條 —— 公司只有一名成員的陳述</p>	<p>刪除有關公司須就其成員人數減至一人或由一人增加至2人或多於2人的情況在其成員登記冊內記入一項陳述的規定。</p>	<p>2003年3月12日</p>
<p>第44條 新的第116BC條 —— 公司只有一名成員時的書面紀錄</p>	<p>因應羅夏信律師樓的建議修訂此條，即正如處理私人公司單一董事的決定的書面紀錄的第55條的情況，公司單一成員作出決定的書面紀錄，就該條例提述該項決定的任何條文而言，即屬作出該項決定的充分證據。</p>	<p>2003年4月3日</p>
<p>第53條 新的第153A條 —— 私人公司的董事</p>	<p>修訂新的第153A(4)條，以清楚訂明該2個月的期間應由法院就該成員的遺產授予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書的日期起計。</p> <p>重新審慎考慮委員的建議，即把一人公司的單一成員兼董事委任一名人士在其身故後署理董事職位的做法，訂為強制性的法定要求。</p>	<p>2003年3月12日</p> <p>2003年3月20日</p>

事項／條次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行動	建議的討論時間安排
<p>第58條 新的第157H條 —— 禁止向董事或其他人士作出貸款等</p> <p>新的第157HA條 —— 例外的交易</p>	<p>界定“有條件售賣協議”的定義。</p> <p>為施行第157H條而增訂一項新條文，以訂明任何法人團體不得僅因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大部分董事慣常按照其指示或指令行事而被視作其任何一間附屬公司的影子董事。</p> <p>以“shall”取代第157H(2)條中的“must”一字。</p> <p>分別以“that other person”、“any benefit”及“shall”取代第157H(4)(b)條中的“the other person”、“a benefit”及“must”。</p> <p>提供資料，說明如銀行在公司提供保證(財產)下向該公司的董事提供貸款，而有關貸款在違反新訂第157H的情況下借出，倘若該名董事未能償還貸款，銀行如何能根據抵押文件行使其產權；而當該公司清盤時，該銀行是有抵押的債權人，還是無抵押的債權人。</p> <p>因應租賃協議，考慮“信貸交易”在新的第157H(7)條之下定義的用語。</p> <p>修訂新的第157HA(2)條，使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不適用於私人公司，除非該公司為公司集團的成員，而該集團當中的其中一間公司為上市公司。</p> <p>檢討新的第157HA(8)條中的500,000元交易限額。</p>	<p>2003年4月3日</p> <p>2003年4月3日</p> <p>2003年4月3日</p> <p>2003年4月3日</p> <p>2003年3月12日</p> <p>2003年3月12日</p> <p>2003年4月3日</p> <p>2003年3月12日</p>
<p>第59條 第157條 —— 違反第157H條的交易的民事後果</p>	<p>提供資料，說明為何新訂第157I(3)(a)條有必要提述並非公司董事的人士。</p>	<p>2003年3月12日</p>
<p>第61條 董事及秘書登記冊</p>	<p>廢除第158(10)(a)條有關公司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其影子董事詳情的規定。</p>	<p>2003年3月12日</p>

事項／條次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行動	建議的討論時間安排
第63條 新的第161B條 提供予高級人員的貸款在帳目內的詳情等	按照林懷熙會計師行的建議，在新的第161B(12)(a)條下界定“與該公司的一名董事有關連的人”一句的定義。	2003年3月12日
第65條 新的第162B條 與亦具董事身分的單一成員訂立合約	按照《1985年英國公司法》所採取的做法修訂此條文，使法人團體不得僅因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大部分的董事慣常按照其指示或指令行事而被視作其任何一間附屬公司的影子董事。	2003年3月12日
第70條 新178條 —— 無能力償付債項的定義	考慮修訂新的第178(4)條，使訂明的款額可超過或少於10,000元，以容許法例有更大的彈性。	2003年3月12日
現行第161C(1)條	修訂此條，使公司的影子董事有責任就有關向公司貸款等事宜發出書面通知。	2003年4月3日
檢討對請求人構成的費用影響	<p>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的講辭中承諾政府當局會研究請求人召開大會所涉的成本開支，以及考慮應否就可予沒收的按金一類的事宜制定條文。若然，當局應考慮在於2003年5月提交的《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中，加入該等條文。</p> <p>同時檢討第113條及第115A條出現差異的背後理據。根據第113條，公司會支付所有合理的費用，包括傳閱、印刷及翻譯的費用，而根據第115A條，請求人須支付傳閱、印刷及翻譯等費用。</p>	政府當局已預備作出該項承諾
團體提出的關注事宜	就個別團體代表在其意見書內提出的關注事宜，告知他們政府當局的立場。	2003年4月15日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3月11日